

法規名稱:中華民國政府與馬其頓共和國政府間醫療衛生合作備忘錄(中譯本)

簽訂日期:民國 88 年 08 月 07 日

中國民國政府與馬其頓共和國政府(以下簡稱簽約雙方) 咸欲藉由醫療衛生合作之增進與發展,以加強及鞏固傳統友好關係,爰經協議如下:

- 第一條 簽約雙方同意密切合作,以期在互利條件與情況下,增進兩國醫 療衛生之發展。
- 第二條 簽約雙方應鼓勵有關可交換之醫療衛生資訊之交流,以提升人民 之健康狀態。
- 第三條 簽約雙方同意就醫療衛生及專科醫療方面之教育與訓練合作,及 該方面專家、顧問和學員之交流。
- 第四條 締約雙方同意就醫療衛生管理方面之合作,包括馬其頓醫療及醫療管理資訊之蒐集、分析,以建立統合性資訊系統,提升醫療衛生管理制度之效率。
-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同意鼓勵其製藥工業至馬其頓投資,對是項投資計畫,馬其頓政府應提供最優惠之獎勵條件。馬其頓政府同意中華民國製藥工業投資者於建廠期間,即可同時申請藥品製造執照,並於製藥廠依據馬其頓法令規章取得 GMP 廠資格後,一個月內核發藥品製造執照。 馬其頓政府進一步同意於前項製藥廠完工前,核發中華民國製藥
 - 馬其頓政府進一步同意於則填製樂廠完上前,核發中華民國製樂工業投資者進口許可及製造執照。
- 第六條 對於已在"參照國家"(美國、歐洲國家、日本、澳洲或加拿大)之一登記之藥物(有效成分),馬其頓政府應依據其相關法令規章,直接核發此類藥物之製造及進口執照,不再要求於馬其頓進行臨床試驗或其他試驗。
- 第七條 簽約雙方同意在不違反馬其頓相關法令規章之情形下,對於中華 民國製藥工業所投資之製藥廠,不設任何限制。

簽約雙方同意,本備忘錄需各經其本國政府正式核可後生效。 本備忘錄於公曆一九九九年八月七日,簽訂於馬其頓共和國史高比耶市。

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

詹啟賢〔簽字〕

馬其頓衛生部部長

戴尼洛斯基〔簽字〕